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1061 號 委員提案第 27120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為建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提供完善且具有彈性之留職停薪制度，鼓勵雙親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並涵蓋完整兒童照顧需求，爰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建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提供完善且具有彈性之留職停薪制度，鼓勵雙親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並涵蓋完整兒童照顧需求，將留職停薪使用年限延長至子女滿六歲以前，並由家長雙方協調育兒分工，爰擬具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育嬰留職停薪修正為育兒留職停薪，使用年限延長至子女六歲前，並刪除軍官、士官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為限之規定，為完備相關配套措施，其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林宜瑾 羅美玲 蘇治芬 羅致政 張宏陸

劉建國 王美惠 賴惠員 邱泰源 王定宇

何志偉 湯蕙禎 吳玉琴 黃秀芳 江永昌

賴品好 周春米 吳秉叡 余天 范雲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之一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p> <p>一、任職六個月以上，為撫育滿六歲前子女者。</p> <p>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p> <p>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六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p> <p>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兒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p> <p>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p> <p>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p> <p>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p>	<p>第九條之一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p> <p>一、任職六個月以上，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者；<u>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u></p> <p>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p> <p>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p> <p>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p> <p>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p> <p>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p> <p>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p>	<p>一、為配合建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考量兒童照顧需求年齡，與提供完善且具有彈性之留職停薪制度，鼓勵雙親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使其有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選擇是否共同照顧年幼子女之空間，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項，延長留職停薪使用年限至子女滿六歲以前；並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有關軍官、士官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為限之規定。</p> <p>二、因滿足兒童照顧需求延長留職停薪使用年限，爰文字修正第三項，育嬰留職停薪修正為育兒留職停薪。</p> <p>三、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p>	<p>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一、現行條文內容未修正，列為第一項。</p> <p>二、為完備相關配套措施，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